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內幕消息
向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發售290,7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

申請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該公佈日期，申請人於40,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

申請人於原訴傳票中指稱：(i)公開發售違反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謹慎及技能之責任；及(ii)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謹此聲明：(i)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及(ii)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包括申請人，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法院並無就公開發售頒佈禁制令。禁制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聆訊」），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前。

董事會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應該按照該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取得法律意見，並會於聆訊中作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得悉最新消息。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於有關期間內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